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60516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損害防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違反下列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維護勞工安全基本規定所導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僱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二、僱主對於施工架作業、擋土支撐作業、傾斜地面開挖作業、模板支撐之組配及拆除（簡稱模板支撐）作業、鋼構組配作業（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或檢測作業）之勞工，應使其佩掛安全帶。 三、僱主對於隧護、坑道作業，應使作業勞工佩戴用安全帽、穿著反光背心或具反光標示之服裝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四、僱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使從事搬運鋼筋作業之勞工戴用手套。 五、僱主對於混凝土澆置作業，應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六、僱主對於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應規定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並於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七、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僱主為前述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條款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